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761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仁毅

選任辯護人 林富貴律師

上列被告因恐嚇取財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939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茲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恐嚇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並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貳拾小時之義務勞務，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甲○○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於民國112年6月9日上午5時10分許，前往設於新北市○○區○○街00號全家便利商店鑫福門市，其見該店僅1名店員獨自看顧，竟於店員乙○○走入庫房取物時，尾隨在後，持其所攜帶白色毛巾包裹之不明長條物，擋於庫房門口，喝令乙○○交付現款，乙○○見狀心生畏懼，遂將收銀機內紙鈔新臺幣（下同）3,200元悉數交付，甲○○並再自店內貨架上取走威士忌酒1瓶後，離去現場。嗣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獲上情。

二、證據

(一)被告甲○○於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二)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證人被告父親曾阿發及證人即早餐店人員黃嬌仙於警詢之供述。

(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

押物品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監視器錄影光碟、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及現場蒐證照片等件在卷可佐。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46條第1項之恐嚇取財罪。

(二)爰審酌被告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離婚，育有3名子女，其中2名子女未成年，由其照顧，家境小康，自家經營便當店，子女需其扶養，父親有經濟能力等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其不思以正當方法取得財物而為本案犯行，漠視法紀及他人之財產權，實屬不該，惟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而徵得告訴人原諒，兼衡其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暨考量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核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緩刑

1.被告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曾因酒後駕車等案件，經法院判處罰金、拘役並執行完畢，最後執行完畢日期為91年10月22日），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可見其非習於犯罪之人，尚未顯示對於社會及法律之嚴重敵視狀態，然因一時失慮而偶罹刑章，其經此偵審程序，復經科刑之宣告後，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倘予相當期間緩刑宣告，同時施以保護管束，並於保護管束期間命其遵守一定事項（詳後述），被告與社會仍保持聯繫，隨時接受正向輔導，讓被告在社區中接受懲罰與治療、復原，並可免於監獄的負面影響和對家庭的破壞。從而本院認被告本案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被告緩刑3年。

2.又本院認被告依其所犯情節，顯於法規範欠缺正確認識，為促使被告日後更加重視法規範秩序，導正觀念及行為之偏差，認應課予一定條件之緩刑負擔，令其能從中深切記取教訓，時時警惕，並督促自己避免再度犯罪，是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規定，諭知被告應於緩刑期間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

01 構或團體，提供如主文所示之義務勞務，替代服自由刑之方
02 式，達到教化被告，及預防其再犯之效果。

03 3.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宣告緩刑期間付保護管
04 束，以觀後效。被告上揭所應負擔或履行之義務，乃緩刑宣
05 告附帶之條件，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違反
06 上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
07 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緩刑之宣告，併此指明。

08 四、沒收

09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10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
11 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
12 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宣告前2條之沒收
13 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
14 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
15 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有明文。查被告本案恐嚇取財
16 所取得之財物，其中1,000元部分，為警查扣後，已發還告
17 訴人，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見偵查卷第37頁），
18 其餘損害部分，因被告與告訴人業已和解，由被告賠償告訴
19 人10,000元，有和解書在卷可憑（見偵查卷第155頁），本
20 院認再就被告此部分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價額，將有過
21 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
22 追徵價額。

23 (二)另被告持以喝令告訴人交付財物之不明長條狀物品，無證據
24 證明為被告所有，或屬違禁物，抑或本院應義務沒收之物，
25 爰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2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27 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8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
29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

30 本案經檢察官張長樹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明志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書記官 蕭靖蓉

論罪科刑附錄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46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